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同时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方案

- 1、投保人：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赔偿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
- 4、保费支出：不超过55万元人民币/年（最终保费根据保险公司报价确定）
- 5、保险期限：1年（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了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主体为被保险人；确定保险公司；确定责任限额、保险费总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

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全体董事、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执行。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险，可帮助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同时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险，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为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保障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更好的履行职责，降低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期间可能导致的风险或损失；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良性发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险，并同意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